赫山区2017年决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安排转移支付收入110978万元用于年初预算平衡，年终决算时转移支付收入实际完成34471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年终返还性收入实际完成16384万元，其中：“两税”返还收入7016万元；所得税返还1104万元；其他税收返还收入8264万元。年终决算时实际支出10642万元（见决算表5）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年终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实际完成192513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8177万元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956万元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7012万元；结算补助收入 2376万元；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4689万元；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1305万元；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7973万元；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27643万元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30124万元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708万元；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 3319万元；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0192万元；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703万元；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336万元。年终决算时实际支出67850万元（见决算表5）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3581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1037万元；公共安全63万元；教育11534万元；科学技术2196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660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21494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12225万元；节能环保4509万元；城乡社区6111万元；农林水40901万元；交通运输1999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2604万元；商业服务业835万元；金融2万元；国土海洋气象等5284万元；住房保障23202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1158万元。安排支出135814万元（见决算表5）。

赫山区财政局国库股

2018年9月5日